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东部新区养马街道办事处的成都东部新区养马街道办事处2021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松树湾社区社道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东部新区养马街道办事处2021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松树湾社区社道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维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787万元，资产总额为11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维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14日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